

လမ်းစဉ် တာဝန် ဝန်ထမ်း ကိုယ်စား ညွှန်ကြားရေး ဝန်ထမ်း ဌာနမှ  
**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海发工〔2016〕 283 号

---

**对政协勐海县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34 号  
提案的答复**

覃书敏等两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清理整顿物业代收水费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勐海县物业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对勐海物业服务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一是由物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整顿行业的方式，向勐海各物业服务企业下文通知（已下文，海建字〔2016〕104号），要求对物业服务企业“捆绑收费”进行整改。

拒不整改的，由县住建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是**认真贯彻明码标价相关规定，严格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专门就物业收费标价问题出台了《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物业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在其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或收费地点，采取公示栏、公示牌、收费表、收费清单、收费手册等方式标明物业管理企业名称、收费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价格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从严进行处罚，减少或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小区业主的切身利益。

**三是**完善物业监管机制，督促小区尽快成立业主委员会。为确保价格和服务标准相适应，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现行物业规范管理办法的，根据居民的不同消费需求，测算不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档次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充分放权于民，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质量协商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协定价格采取，能上能下机制，由服务质量决定。

**四是**加大对物业管理的正面宣传和引导，让居民了解推行物业管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树立“花钱买服务”

的消费意识。尽快扩大推行物业管理招投标机制，彻底打破“谁开发、谁管理”的垄断经营模式，让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在市场中进行双向选择。

感谢您们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树祥，5126796。

---

抄送部门：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